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年9月3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組

連絡人：組長高伯陽

連絡電話：02-25675586#202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

自我國現制分析，建立具體實踐方針之共識

法務部廉政署與元照出版公司聯合舉辦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於104年9月1日9時至17時15分，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行，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民間組織、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等約180人共同參與。

本場次特邀請到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鏗擔任開幕致詞貴賓，次長強調，我國雖失去代表權以致無法加入聯合國成為其中一員，仍不能置外於國際打擊貪腐犯罪之浪潮，必須正視反貪腐的法律需求，立法院於104年5月5日三讀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案」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草案」，法務部廉政署為建立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之完備制度，與元照出版公司合作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希冀於此匯聚學術專業與實務工作者之寶貴建議、交流研討，並促進社會參與，累積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之能量。

本次研討會以專題演講、論文發表及實務與談等多元方式探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邀請法務部吳政務次長陳鏗、陳政務次長明堂、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大和以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蔡院長清祥分別主持專題演講及各場研討會。

開場即以台灣透明組織顧問團召集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余教授致力就其學術專業與實際運作透明組織之豐富經驗為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國現階段落實反貪腐公約當中預防性措施的成效與挑戰」，以及臺北大學陳教授耀祥、文化大學周教授佳宥、臺北大學胡教授龍騰、臺灣大學蔡教授季廷、中央警察大學吳教授耀宗與東吳大學王教授乃彥等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主題發表，並由監察院仇監察委員桂美、臺北大學張教授文郁、法務部廉政署楊副署長石金、世新大學吳校長永乾、法務部檢察司章主任檢察官京文、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室馮研究委員素華針對各主題進行分析與談，詳予探討我國法制就公約之各面向要求上應為之接軌與修正。

余教授致力以宏觀角度指出，我國首要建立起重視事前預防之觀念，而就預防性措施的完備落實，除須強化法務部廉政署肅貪之執行職能外，更要重視廉政法規與政策規劃研擬的角色，例如建立跨機關之廉政平台、深化廉政署政策研究能力，並推動評鑑機制、行政診斷與全面性行政流程再造以調整系統風險。

陳教授耀祥認為，採購案件涉及龐大利益而占貪瀆案件中極大比例，性質上較一般行政程序具有特殊性及專業性，有訂定特別之揭弊者保護規範作為積極內控機制，以保護公共利益之必要。

周教授佳宥則說明執行行政任務之私人及我國大量採用的「特許經營形式」提供公共服務之事業，應如何區別適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7條或第12條針對政府部門與私部門不同程度的反貪腐規範，關鍵在於其組織型態及其任務是否涉及公權力執行。

胡教授龍騰指出，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所要求的預防性措施，在廉政制度上，為建構公部門全面預防性防貪法律體系，相關之人事法規、弊端舉報及保護制度，以及公職人員

倫理行為相關法制之統合，須一併校準與增修；組織設計方面，已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但其本身之獨立性及可課責性，將是後續廉政建設之核心。

蔡教授季廷則自國際法及比較法上之實踐角度觀察，檢視我國的憲政實踐以及立法委員利益衝突的規範現狀，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應區別利益衝突的定義與應受到禁制的利益衝突類型」等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應有所調整。

吳教授耀宗從反貪公約的角度檢視現行貪污條例，以公務員貪污犯罪為中心，提出應擴大貪污犯罪之客體範圍、增訂利用影響力受賄罪或斡旋賄賂罪等修法建議，並指出貪污條例尚待檢討修正之處繁多，呼籲行政與立法應合作對貪污條例做全面性之檢討。

王教授乃彥介紹有關防制洗錢之國際法規範，另從比較法規範加以釐清洗錢罪之保護法益而推論其合法性，以及就洗錢防制法之制裁規範內容提出疑義，認為應顧及罪刑均衡之要求。

本次專題學術研討會，參與者眾，包括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民間組織、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法務部門以及大專院校研究生，與會的熱烈參與及意見交流可見本公約之相關議題深值各界研究與持續關注。透過校準我國現行公部門組織、法律制度以符公約要求，俾利進行國內法化之同時，相關制度是否須同步思考修正、與既有法體系間應如何解釋相容等更細緻化內容，皆有賴於實務與學界之對話持續不墜，以及社會全民共識之凝聚，以協助政府建構更清廉完善之反貪腐機制。